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3 號

聲 請 人 林香吟

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10 年度再字第 1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 3 點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

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